

证券代码：831898

证券简称：冬虫夏草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的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

第四条 本规则对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五条 如本规则与公司章程有冲突之处，则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决定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推荐、委

派或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与公司各股东、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

(八) 必要时，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九) 向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出有关课题；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是规定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本章程中确定符合公司具体要求的审批权限范围。

（一）交易权限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提出投资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50%以下（含 50%）；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50%以下（含 50%），且超过 300 万元；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4）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未达到上述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但如果总经理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对外担保权限

除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的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审议。

（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权限

除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外，公司其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均由董事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权限

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集

第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纸质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五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